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408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

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团结带领全公司，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董事长李凌女士提交《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工作情况，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凌女士提交《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7,201,202.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3,936,878.7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8,204,349.30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情况，财务总监孙方韦女士提交《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筹划以授权发行方式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并通过后将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定向发行普通股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